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自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构成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波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女士和姚康波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并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希格玛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希格玛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因连续聘用希格玛已满8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结合该所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并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均无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一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查信息和执业资质及其他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人员简历

一. 项目合伙人简历

李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总经理助理,1998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 项目质量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4份。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李波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姚康波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8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2份,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玮琛 张倓嬰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	0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忠	孙蕙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电话	029-82065555	029-82065555	
电子信箱	liuwenzhong@000610.com	sunhui@000610.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136,292.00	280,252,308.73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64,935.45	-50,257,935.72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92,423.99	-50,830,955.75	-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51,344.10	-18,155,576.21	17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2123	-2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9	-0.2123	-2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8.03%	-5.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111,844.72	2,245,823,847.0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354,448.12	497,019,383.57	-1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7%	62,902,145.00	0	质押	31,388,17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1,850,028.00	0	冻结	11,850,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854,000.00	0	不适用	0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387,277.00	0	不适用	0
杨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3%	1,25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142,300.00	0	不适用	0
胡佩玉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00	0	不适用	0
肖军	境内自然人	0.20%	473,782.00	0	不适用	0
郭志鹏	境内自然人	0.20%	464,000.00	0	不适用	0
胡志纯	境内自然人	0.19%	449,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货币补偿协议事项

2016年12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物业管理分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整体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解放路202号房产征收事项签署《货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2,4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7日,按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征收人首期货币补偿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元)。截止披露日,由于公司所征收区域正式确立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主办方发生变化,相关各项工作还需协调解决,公司暂无法按照此前协议约定期限收到剩余款项。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伟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桂良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年4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23年3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未担任行政职务)。其中,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兼职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兼职任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2日(每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邮政编码:410006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联系人:王磊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桂良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桂良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提升产品研发实力,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当地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份额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以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产品研发实力,加快市场拓展,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当地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27,442,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55,341,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8人,代表股份372,10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00%。(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72,13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1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8人,代表股份372,10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0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755,341,6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371,603,887	432,320	64,900
合 计	1,126,945,529	432,320	64,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59	0.0383	0.00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71,638,787	432,320	64,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64	0.1162	0.0174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341,6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71,492,863	369,624	238,620
合 计	1,126,834,505	369,624	238,6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61	0.0328	0.02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71,527,763	369,624	238,6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66	0.0993	0.064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341,6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71,226,161	778,646	96,300
合 计	1,126,567,803	778,646	9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24	0.0691	0.008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7,84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49,708,409股减至2,249,350,56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49,708,409元减至2,249,350,569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10日起45日内(8:00-12:00;15:00-18:00)

3、联系人:肖雷 夏琛

4、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5、传真:0370-6062722

6、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